

##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1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晓玲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原114名激励对象中，周彦青、田秋芬、汪晓承、朱国巍、秦亮亮、林瑞永、李向富、张晓波、赵志超、余星、俞旭君、王海波、谭拥军、王海燕等14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根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如下：公司此次激励对象人数由114名变更为100名，限制性股票总量由351.4万股调整为334.8万股。

经审议，全体监事认为：本次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首次授予部分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对上述事项进行调整。

《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6) 刊登在 2017 年 12 月 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上。

上述事项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2、审议通过《关于向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 监事会认为: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100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 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 100 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符合《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以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为授予日, 向 10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34.8 万股。

上述事项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2月1日